

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

关于终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从今天中午我市气温缓慢回升，逐渐回到接近正常的状态，持续两周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结束。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许昌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12 月 22 日 15 时终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。

鉴于未来几天我市部分时段气温仍然较低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持续做好城市运行、交通安全等保障工作，全力维护生产生活秩序稳定，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。

